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25]年 6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保险”）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内金罚决字[2025]20 号）中的相关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华安保险内蒙古分公司存在：违规跨省承保异地车交强险业务。

华安保险内蒙古分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险管理规定》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3 号）第六十九条和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量权实施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对华安保险内蒙古分公司处警告并处以罚款 3 万元人民币。

2025 年 5 月 19 日